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18)渝 0110 破 14 号之一

重庆市双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其他利害关系人：

申请人重庆市綦江区亿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德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市双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阳食品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18）渝 05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并将该案交由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审理。2018 年 8 月 10 日，本院对该案予以立案[案号：（2018）渝 0110 破 14 号]。现依法公告如下：

一、在破产程序进程中，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二、保护好双阳食品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处理公司的账册、文书、资料、印章，不得隐匿、私分、转让、出售公司财产。

三、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立即停止清偿债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双阳食品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四、双阳食品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由管理人审查批准。在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前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必须由本院审查批准。

五、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双阳食品公司的有关人员未经人民法院许可或者管理人同意，擅自以公司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无效，造成公司或相对人损失的，管理人或者相对人请求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

六、双阳食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作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在管理人接管之前，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 （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联系人及电话：张万（13637789707）、张目（13883595599） 办公室电话 85890169、85890964